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09,48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4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5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543,750.6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58,805,703.14元，本年度使用72,738,047.54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2,738,047.54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31,543,750.6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234,503.19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1,45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328,253.87元，原因如下：

- 1、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050,000.00元。
- 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278,253.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2015年12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徽寿县饲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2017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2017年12月26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 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07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 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62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 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2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96011145	已销户	
公司本部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817079210339	已销户	
公司本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53913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 行	18119901040015551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 垅支行	600267274418	已销户	
公司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 洲市分行	943004010019878896	已销户	
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 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7	活期账户	1,707,884.80
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 垅支行	605467341892	活期账户	1,309,670.44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 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64	活期账户	14,718,466.68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 垅支行	588570443986	活期账户	24,498,481.27
合计				<u>42,234,503.1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唐人神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审阅公司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等资料；

3、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唐人神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唐人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 年 月 日

李高超

2018 年 月 日

张 瑾

保荐机构：_____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_____

2018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27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9.78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3,15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1 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 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是	8,450.59	5,167.75	2,361.15	4,999.24	96.74	2016 年 12 月	330.50	否	否
1.2 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 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是	8,763.38	5,866.44	2,580.62	5,738.10	97.81	2016 年 12 月	127.52	否	否
1.3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 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 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3,282.84	1,858.03	1,858.03		2018 年 12 月			否
1.4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 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 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2,896.94	474.01	474.01		2017 年 12 月	-105.8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31.03	40,036.03		40,085.00	100.1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145.00	57,250.00	7,273.81	53,154.38	92.8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45.00	57,250.00	7,273.81	53,15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力度，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了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了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厂房环评与项目备案过期重新办理影响进度，故还在建设中。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 8 月份开始试投产，处于市场开发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450.59 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是建设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763.38 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5,283,269.91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647”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2,528.33 万，其中：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1647.55 万元，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880.78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5-1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子公司开设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 物饲料项目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 生物饲料项目	5,167.75	2,361.15	4,999.24	96.74%	2016 年 12 月	330.50	否	否
2、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3,282.84	1,858.03	1,858.03	56.6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 物饲料项目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 生物饲料项目	5,866.44	2,580.62	5,738.10	97.81%	2016 年 12 月	127.52	否	否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896.94	474.01	474.01	16.36%	2017 年 12 月	-105.89	否	否
合计		17,213.97	7,273.81	13,069.38			352.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后投资金额由 8,450.59 万元调整为 5,167.75 万元，投资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326.82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 公告、公司 2017-055 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 号公告。 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原计划为建设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实施主体为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综合考量公司“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所在地饲料市场容量、节省固定投资成本、缩短饲料运输半径、提高养殖服务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投资资金由 8763.38 万元调整为 5,866.44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7-049 公告、公司 2017-056 号公告及公司 2017-072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寿县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市场投入成本增加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2、广东茂名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投入成本与客户开发成本较大影响，导致本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3、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新厂房环评与项目备案过期重新办理影响进度，故还在建设中。 4、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公司 8 月份开始试投产，处于市场开发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